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5-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4-27至2023-05-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5-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6日

关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西部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西部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西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结束时间请以西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西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西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西部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数410,883,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1.8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数17,729,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1.8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0,883,085	410,732,585	99.96%	150,500	0.04%	0	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0,883,085	410,732,585	99.96%	150,500	0.04%	0	0.00%	是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10,883,085	410,732,585	99.96%	87,500	0.02%	63,000	0.02%	是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10,883,085	397,415,952	96.72%	13,404,133	3.26%	63,000	0.02%	是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10,883,085	410,794,585	99.98%	88,500	0.02%	0	0.00%	是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0,883,085	410,732,585	99.96%	87,500	0.02%	63,000	0.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729,674	17,579,174	99.15%	150,500	0.85%	0	0.00%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729,674	17,579,174	99.15%	150,500	0.85%	0	0.00%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729,674	17,579,174	99.15%	87,500	0.49%	63,000	0.36%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729,674	4,262,541	24.04%	13,404,133	75.60%	63,000	0.36%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7,729,674	17,641,174	99.50%	88,500	0.50%	0	0.00%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729,674	17,579,174	99.15%	87,500	0.49%	63,000	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寰、吴琼洁;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涉诉企业:原告1: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发公司”);原告2: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公司”);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第三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铝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被告红墩子煤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转让款71,42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19年7月6日开始起算,以欠付的71,428,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该款日止);驳回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红墩子煤业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合同纠纷,原告1能发公司和原告2绥阳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向两原告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产能置换转让价款尾款20,662.65万元,以及暂截至2022年5月30日的利息19,793,333.15元,后续利息按LPR利率计算至欠付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合计金额226,419,833.15元。本案诉讼费、评估费(如有)等一切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红墩子煤业报告,红墩子煤业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黔01民初867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1:能发公司

原告2:绥阳公司

被告:红墩子煤业

第三人:宁夏铝业

(二)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一是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所获产能与原告的产能置换指标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并未使用原告的产能置换指标;二是本案中原告转让给被告的产能置换指标即交易标的应为97.2万吨/年,即双方转让总价款为97.2万吨/年(111.00元/吨=107,892,000元,被告实际已支付36,463,500元,尚欠71,428,500元;三是未予支付的行为给原告造成相应的利息损失,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应从2019年7月6日开始起算。

综上所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十四条、六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红墩子煤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转让款71,42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19年7月6日开始起算,以欠付的71,428,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该款日止);驳回原告能发公司、绥阳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72,70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3,385.61	172,70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 年 5 月 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72,707.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68,857.09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72,70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3,385.61	172,70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因此,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 年 5 月 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调整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8,857.09 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释义		本预案指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8,857.09 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8,857.09 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 增加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